

第二條附表二

使用指定再生製劑之醫療機構資格及條件

再生製劑項目	醫療機構資格	其他條件
一、藥品許可證或附款許可之仿單所載適應症，包括癌症之再生製劑。	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、法人辦理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；或具有特殊專長之醫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。	使用指定再生製劑之醫師，應為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公告之該疾病相關專科醫師，且完成接受再生醫療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者。
二、藥品許可證或附款許可之仿單所載所載適應症，包括罕見疾病之再生製劑。	醫學中心（含準醫學中心）。	
三、藥品許可證或附款許可之再生製劑屬基因治療製劑者。		